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武财建〔2019〕118号

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支持财政支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申报表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支持财政支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生态补偿、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公开公平、及时支付、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统筹安排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资金分解

下达工作，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制定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及部分项目补助标准，对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运营、管护等各环节，以及资金统筹、整合、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全过程负责。各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区参照本办法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进行分配，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六条 约束性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的林业工作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及重点生态和民生项目。根据约束性任务设立的项目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到区。约束性项目的补助(补偿)标准，按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指导性任务是指除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重要林业工作。根据指导性任务设立的项目补助资金，统一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区。指导性项目的补助标准，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区确定。

(一)工作任务因素，以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方案)等确定的任务计划为依据。

(二)资源状况因素，以市园林和林业局清查、调查、统计公布的资源数量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以市公布的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四)政策因素，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林业改革发展政策为依据。

(五)财力因素，以上年度不同地区财力状况为依据，适当向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

(六)区位因素，以地理位置的重要性、特殊性程度为依据，适当向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倾斜。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因素及其权重设定，由市园林和林业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第八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向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附件1)，任务清单包括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名

称、主要目标任务、预算金额、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方式、补助标准、政策依据等。任务清单应当与本区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进行细化并排序。

第九条 在区上报的基础上，市园林和林业局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制定全市下一年度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具体项目属性及资金预算由市园林和林业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条 市园林和林业局每年 2 月底前，提出当年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每年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市园林和林业局资金分配建议函等，审核下达当年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抄送市园林和林业局。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底前，编制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填报《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2），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各区在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可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本级资金安排情况，统筹整合市级财政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林业生态补偿、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

展等支出。

第十三条 林业生态补偿支出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等。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指区划界定并用于公益林林地权利人在公益林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和效益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是指为保护和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补助。包括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补助、郊野公园建设补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等造林抚育补助。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是指用于四环线生态带用地租金及造林绿化建设补助的专项资金。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补助是指用于长江、汉江武汉境内迎水面和背水面 200 米宽范围内实施造林绿化用地和造林绿化建设的专项资金。

郊野公园建设补助是指用于郊野公园建设，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郊野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武汉市郊野公园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的规定要求，基本达到生态景观优美、基础设施完善、游憩功能彰显的总体目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是指用于马尾松纯林改造、疏林地补绿、迹地更新等补植补造补助及中幼林抚育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保护补助、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国有林场建设补助、绿色通道建设补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补助等。

湿地保护补助是指用于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生植物恢复，监控系统、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巡护设施和巡护工具、宣传教育和科普设施、疫源疫病监测建设等湿地保护、修复、管理补助的专项资金。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是指用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专项资金，包括古树名木保护补助和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建设、抚育管理补助支出。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是指用于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租金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是指用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的专项资金。森林防火补助包括防火基础设施和防火信息建设、购置防火工具及防火物资储备补助等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包括重点森林病虫害普查、预测预报和防治补助等支出；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包括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是指用于在城镇及其周边开展植绿补绿，

建设环城生态带和公共绿地，达到《湖北省森林城镇建设标准(试行)》的乡镇(街道)，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是指采取连片绿化、整村推进方式，统筹开展村旁、路旁、宅旁、水旁及零星地绿化，达到《湖北省绿色示范乡村建设标准(试行)》的行政村，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国有林场建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国有林场开展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国有林场管护站点用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源管护监测设施建设补助的专项资金。

绿色通道建设补助是指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道路两侧宜林路段建设绿色景观林带，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补助是指纳入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林业生态技术等综合措施对破损山体进行修复和绿化，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特色产业补助等。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是指对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单位开展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引进和示范推广项目，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用于对各类银行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市级安排利息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特色产业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板栗、核桃、油茶等木本粮油及苗木花卉、中药材、林下种养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市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区级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重点评价和结果运用；区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实施、监控、自评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的专项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

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市、区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精准扶贫项目开展支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直部门(单位)使用管理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抄送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申报表

(年度 20 年)

[illegible]

附件 2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预算年度: 20 年)

填报单位: (区财政局、区林业主管部门盖章)

支出方向和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安排(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万元)			统筹安	备注
	计划	完成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排后补 助标准	
合 计										
一、林业生态补偿支出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国家级公益林										
2. 省级公益林										
3. 市级公益林										
(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1.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										
2.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二、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一)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										
(二)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补助										
(三)郊野公园建设补助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										
三、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一)湿地保护补助										
(二)古树名木保护补助										
(三)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										
(四)林业防灾减灾补助										
(五)森林城镇建设补助										
(六)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										

支出方向和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安排(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万元)			统筹安	备注
	计划	完成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排后补 助标准	
(七) 国有林场建设补助										
(八) 绿色通道建设补助										
(九)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补助										
四、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一)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二)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三) 林业特色产业补助										

2.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 15 —